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规〔2022〕4号

---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红军失散人员和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70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0 元，地方财政负担 30 元。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三、提高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95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0 元，地方财政负担 30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645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

月补助 54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 元，地方财政负担 2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六、提高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1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调标所需资金扣除中央负担的 25% 外，其余部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06〕70 号）确定的分担比例，由省管党费承担 60%，省财政承担 40%。

七、此次调整所需的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另行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应由本级负担的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八、厦门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2

##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区域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2929	254	318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535	194	2729
	病故军人遗属	2392	160	2552
红军失散人员	城镇	2952	250	3202
	农村	2922	250	3172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840	150	199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785	150	1935
	建国后入伍	1750	150	19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720	50	770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8023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845	50	89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590	55	645
部分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50	4	54

附件3

##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建国前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810	70	880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750	65	815

---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

